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立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229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134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立夫與告訴人劉哲名素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4年10月5日19時1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萊爾富三俊店內，因討論網路交友意見不合而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自告訴人後方對其鎖喉，遭旁人拉開後又推倒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跌倒後而受有後腦、右腰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：被告張立夫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劉哲名與被告已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、顏煜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 長 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張馨尹  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